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甄選簡章公告：

一、 時間：自115年10月5日至10月15日止。

二、 方式：

(一)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akhs.ntpc.edu.tw>）。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網址：<https://hr.k12ea.gov.tw/>）。
自行以A4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三、甄選期程(各次甄選日期詳參簡章第六點)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甄選招次	簡章公告日期	線上報名日期甄試前一日(甄試前一工作日)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	報到簽約日期
第1招	115年10月5日起	10月9日(五) 下午2:00前完成報名並 上傳應備資料	10月12日(一) 10:00起	甄選當日 18:00以後	放榜次工作日 10:00至11:00
第2招		10月12日(一) 下午2:00前完成報名並 上傳應備資料	10月13日(二) 10:00起		
第3招 及以後		10月13日(二) 下午2:00前完成報名並 上傳應備資料	10月14日(三) 10:00起		
		10月14日(三) 下午2:00前完成報名並 上傳應備資料	10月15日(四) 10:00起		
		10月15日(四) 下午2:00前完成報名並 上傳應備資料	10月16日(五) 10:00起		

1、 繳驗正本審查時間：甄試當日 09:00~09:30 (至本校人事室)

請於審查時間攜帶線上報名之所有文件正本辦理審查，身分及學經歷證件正本等查驗後歸還；紙本報名表件(報名表、具結書等)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繳交人事室。

※線上報名若有缺件請於資格審查時完成補件，未能於期限前補件完成視為喪失甄選資格。

2、甄試時間：該次招考當日上午9:45抽籤決定試教單元，10：00開始口試、試教。

三、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學制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約時間	備註
高中	體育	1	若干	教師公假 借國訓中心缺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或教師 提前歸建之日之前一日)止	
合計		1				

※以上代理教師缺額需視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

※代理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及教師法第19條所述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如下

第1招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及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其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歡迎具身障資格教師報考。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證(表)件

(一) 線上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R2pW5g>)，或掃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



(二) 應繳驗證(表)件：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
2. 簡要自傳(如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加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1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各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第1招需檢附)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第2招需檢附)
7. 經歷證明文件(所有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聘書及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8. 切結書(如附件3)
9. 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 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及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4及附件5)
1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6)

(三) 資料繳交：

1. 請將簡章內所有須檢附資料列印、簽名後，依上述應繳驗證(表)件序排列後，進行掃描及彙整成一個 PDF 檔案(命名：115-代理-01-報名階段別-報考科別-姓名，如：115-代理-01-高中-英文-林襄)在線上報名 google 表單中上傳，**紙本報名表件(報名表、具結書等)及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報名審核時一併交至人事室。**

2. 採書面資格審查，各項證件請於甄試當日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四) 報名費：免繳。

六、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 甄選日期：

甄選招次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名資格審查(人事室)	抽籤(教務處)	試教口試開始(指定考場)
1	115.10.9(五)	115.10.12(一)	上午9:00-9:30	上午9:45	上午10:00
2	115.10.12(一)	115.10.13(二)			
3	115.10.13(二)	115.10.14(三)			
4	115.10.14(三)	115.10.15(四)			
5	115.10.15(四)	115.10.16(五)			

(二) 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

試教：佔60%，以各學科課程為範圍，採教學演示方式進行，試教內容當場抽籤決定，請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指定教材課本(如附表)，如有疑問洽詢電話：(02)22111743轉210<教學組組長>；200<教務主任>。

階段別	甄選科目	版本	試教版本暨冊數或試教項目
高中	體育	育達	籃球上籃，排球低手擊球，羽球發球，足球傳球

(二) **口試：**佔40%，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七、錄取標準

(一) 總成績達80分錄取標準者，依該科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該科之甄選缺額為正式錄取人員，餘依序酌列為備取人員。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試教成績最高者；2、口試成績最高者，若上述條件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開會議決。

八、甄選錄取方式

甄選完成後，按甄選結果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若干人後由校長核定。

九、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請依放榜公告日期當日18:00後，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成績複查：各招甄選結束之次日上午8:30-9:00，親自電洽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

十、報到簽約

經榜示錄取人員，請於表定報到簽約日期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郵局封面影本、私章及大頭照 jpg 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

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二、錄取人員應聘後，有義務接受學校安排協助行政、技藝教育帶隊或代理導師等職務並配合學校需要接受國、高中部之配課。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則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五、洽詢電話：

報名資格：22111743轉810、811(本校人事室)

甄選內容：22111743轉210、200(本校教務處)

十六、申訴專線：22111743轉200、210；

申訴信箱：akhs200@akhs.ntpc.edu.tw。

附件1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 階段別：☐高中☐國中 科別：_____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居住地址							
Email	(務必填寫)						
手機	(務必填寫)			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 類科	科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欄位不 夠請浮 貼)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	
						~	
						~	
查驗 繳交 資料	※請依序排列，將相關證件進行掃描 ☐ 1. 報名表 ☐ 2. 簡歷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 ☐ 4. 學歷證件 ☐ 5. 合格教師證 ☐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7. 經歷證明文件 ☐ 8. 切結書 ☐ 9. 其他 ☐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審 查 核 章	

附件2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第__招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現職 服務 學校	
學 歷							
經 歷							
專長 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三、教育理念：							
四、對安康高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且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9條、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

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 年8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四、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甄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甄試資格。

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第_____招 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
部別科別	☐ 國中部 ☐ 高中部 _____科
編 號	
姓 名	

甄 試 記 錄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本次甄選免筆試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時間：試教、口試依簡章表定時間報到及甄試，並詳閱附件6考生注意事項。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25號)。
- 三、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待，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五、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

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相關考試時程：

甄選 招次	試教及口試時間	備註
第1招	● 試教、口試：9:30起 (9:15抽籤決定試教範圍)	● 國中部：試教10分鐘、口試10分鐘 ● 高中部：試教15分鐘、口試10分鐘
第2招		
第3招 之後		

二、試教、口試注意事項：

(一)應試者於該序號的試教時間前15分鐘至準備室抽試教單元。

(二)考生務必在準備室等候唱名，試教、口試順序依據抽籤序號。

(三)考生試教前於資料表上填寫姓名、應考科目及准考證號碼，於試教口試前由工作人員轉交評審人員。

(四)出場順序中若遇缺考，直接由下一號遞補，請考生隨時注意唱名，勿隨意離開準備室，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試教、口試程序如下：

準備室報到→ 唱名→ 抽題 → 進行試教 → 進行口試 → 完成。

(六)高中部：試教時間15分鐘為限，於12分鐘按鈴第1次，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應試8分鐘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以控制時間。

國中部：試教時間10分鐘為限，於9分鐘按鈴第1次，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應試8分鐘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以控制時間。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akhs.ntpc.edu.tw/)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